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含铜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玮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销售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含铜产品（以下又称“产品”）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含量（%）	暂定数量 （吨）	单价（含税） （元/吨）	暂定总金额 （元）	备注
冰铜	铜 50%	213.54			
铜粉	铜 25%	61.7			
暂定含税总价（小写）：¥ （人民币*****元）					

注：1. 以上铜元素单价以提货当天上海有色网 SMM 1#电解铜日均价，如遇到提货当天非交易日（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不更新价格，采用上一交易日/工作日的价格。

2、铜元素先按以上产品含量预收货款，待第三方检测报告出具后，计价元素（铜、镍、金、银、钯）按实际含量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冰铜、铜粉分开存放，分开取样，分开计价结算。

3、产品质量以甲方库区产品现状为准；以上数量仅为预估数量，实际交付数量以合同提货期限内过磅数据为准。

二、提货期限及要求

1、提货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转运。甲方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的第二日内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行组织运输车辆、设备、工具、人员等到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提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到达现场后，应积极协助甲方将产品打包装车，且乙方须当场验收并确认甲方产品的质量。产品打包装车后，视为乙方对产品质量无异议，不能再以质量问题为由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不再对产品质量负责。

3、产品完成装车后，在甲方监管下，乙方装卸设备等到甲方地磅房或甲方指定过磅点过磅，实际交付数量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甲方地磅房或甲方指定过磅点的称重数据为准。

4、产品所有权及风险自产品装车后转移给乙方。自产品打包装车后视为交付完毕，产品在运送期间发生的突发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泄露、污染事故、损耗等一切风险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提货延期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装运产品时，不得违反甲方厂区管理规定及作业要求，不得装运本合同约定标的物以外的物品。

7、乙方上门提货人员限于乙方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员工，乙方如需变更授权人员，应提前 3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授权书应

加盖乙方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货，同时乙方按合同第五条第 2 款承担延期提货的责任。

8、乙方应为产品运输购买运输险，保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款项结算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保证金 ¥****元（大写：****元整）。在提货期限内提最后一车货时，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货款，但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或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甲方均有权没收保证金。

2、先款后货。乙方需在提货出厂前支付当次提货数量的全部货款。

3、结算法计价方式（铜计价系数：百分数（或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品类	上海有色网 SMM 1#电解铜日均价	
铜	含量	计价系数
	$20\% \leq \text{Cu} < 25\%$	**
	$25\% \leq \text{Cu} < 30\%$	**
	$35\% \leq \text{Cu} < 40\%$	**
	$45\% \leq \text{Cu} < 50\%$	**
	$55\% \leq \text{Cu} < 60\%$	**
	$60\% \leq \text{Cu}$	**
品类	上海有色网（SMM）1#电解镍日均价	
镍	含量	计价系数
	$\text{Ni} < 1\%$	不计价
	$1\% \leq \text{Ni} < 2\%$	20%
	$2\% \leq \text{Ni} < 6\%$	30%
	$6\% \leq \text{Ni}$	40%
品类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5 加权平均价	
金	含量	计价系数
	$\text{Au} < 1\text{g/t}$	不计价
	$1\text{g/t} \leq \text{Au} < 2\text{g/t}$	83%
	$2\text{g/t} \leq \text{Au} < 3\text{g/t}$	84%
	$3\text{g/t} \leq \text{Au} < 5\text{g/t}$	85%
	$5\text{g/t} \leq \text{Au} < 7\text{g/t}$	86%
	$7\text{g/t} \leq \text{Au} < 10\text{g/t}$	87%
	$10\text{g/t} \leq \text{Au} < 15\text{g/t}$	88%
	$15\text{g/t} \leq \text{Au} < 20\text{g/t}$	89%

	20g/t≤Au	90%
品类	上海华通铂银 3#银结算价	
银	含量	计价系数
	Ag<50g/t	不计价
	50g/t≤Ag<100g/t	76%
	100g/t≤Ag<200g/t	78%
	200g/t≤Ag<300g/t	80%
	300g/t≤Ag<500g/t	82%
	500g/t≤Ag<700g/t	84%
	700g/t≤Ag<1000g/t	86%
	1000g/t≤Ag<1500g/t	88%
	1500g/t≤Ag	90%
品类	上海有色网（SMM）钯（国产）日均价	
钯	含量	计价系数
	Pd<1g/t	不计价
	1g/t≤Pd	90%

铜单价结算价=提货当天上海有色网 SMM 1#电解铜日均价*品位（含量）*对应计价系数（中标）

金单价结算价=提货当天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5 加权平均价*品位（含量）*对应计价系数（固定）

银单价结算价=提货当天上海华通铂银 3#银结算价*品位（含量）*对应计价系数（固定）

镍单价结算价=提货当天上海有色网（SMM）1#电解镍日均价*品位（含量）*对应计价系数（固定）

钯单价结算价=提货当天上海有色网（SMM）钯（国产）日均价*品位（含量）*对应计价系数（固定）

总结算价=（铜+金+银+镍+钯）*出货重量；出货重量以甲方出厂地磅单为准。如遇到提货当天非交易日（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不更新价格，采用上一交易日/工作日的价格。

3、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向乙方开具与实际结算价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中信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收款单位账号： 8114801014200219007

收款单位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四、产品的处置

1、甲方不具备破碎加工能力及专用重型作业场地，所有破碎相关事宜（包括设备、人员、场地、运输、装卸、安全、环保、废弃物处置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进行过程监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破碎过程中出现的货物损耗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产品，乙方应确保产品用于工业生产，并承担产品再次生产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将产品加工后再出售的，引起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造成甲方被投诉、起诉、处罚的，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样品及检测要求

1、冰铜/铜粉取样：

布点及取样方法：采用棋盘式布点法，将全部破碎后的产品均匀平铺成厚度不超过 20cm 的料堆，划分成若干个 1m×1m 的方格，从每个方格的中心及四个角共 5 个点取样，每个点取样量不少于 500g，总取样量不得少于产品总重量的 0.1%，且单次取样总量不得少于 30kg 。

样品制备与封样：将所有取出的样品充分混合均匀，采用四分法反复缩分至 4kg，将缩分后的样品平均分成四份，每份 1kg，分别装入密封的不锈钢样品桶中，每个样品桶须由甲方、乙方双方代表现场共同签字封样，并标注样品编号、取样日期、产品总重量及双方代表姓名。

2、留样：

一式四份，第一份：由甲方留存备查，第二份：由乙方留存备查，第三份：送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成分检测（铜、镍、金、银、钯），第四份：作为仲裁样，由甲方代为封存，封存期限为检测报告出具后6个月。

3、检测机构及费用

检测机构：第三方检测（甲方三选一）：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南质检中心-广东省科学院工业分析检测中心；

仲裁机构：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重有色金属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测费用：第一次公样检测由甲方支付，若存在检测结果争议，需要二次复检或者仲裁的，由提出方支付，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产品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达5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全部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一切损失。甲方可从预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提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达3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已付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可从预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3、乙方提取产品时将其他物品带出甲方公司范围的，按所带物品的双倍价值赔偿甲方，同时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带出物品给甲方带来经营、生产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的，或乙方违约并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后仍未在限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将产品出售给第三方，乙方除承担违约金责任外，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出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差价损失。

6、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该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八、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应有的行政许可及相应处理能力，并保证在甲方场所装运产品时，遵守安全作业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乙方在甲方场所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

和协调，不得损坏甲方财物，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并保持现场的清洁，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之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人公开。否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款30%的违约金责任，还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条款约定不因本合同无效、终止、解除而失效。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时应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十、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601室，收件人：饶小姐，联系电话：18026308398。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

十一、其它约定

1、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有效期：3个月（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十二、附件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厂内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间：2026年 月 日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签署了含铜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

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厂内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厂内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为完成甲方含铜产品的销售出库，需经常在甲方的区域范围内从事运输作业。为保证甲方区域范围内的车辆运输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在车辆运输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 1、乙方在甲方区域范围内从事运输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所从事业务法定的相关安全资质和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对所从事运输作业的安全、消防、治安管理负全面的责任。
- 2、甲方应将本单位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告之乙方；乙方在甲方区域范围从事运输作业，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做好与甲方相关部门的安全协调工作。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禁烟条例”规定，只准在规定的吸烟点吸烟，不准吸游烟。
- 3、甲方现场发货人员负责协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等事宜。甲、乙双方应经常保持联系，互相协助检查、协调、处理运输作业中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4、乙方负责对进入甲方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作业前以及日常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确保进入甲方作业的人员充分了解甲方有关安全方面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作业规程，并检查、督促员工安全作业。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记录必须记录备案。
- 5、甲方相关安全、消防、治安的职能部门和监督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的车辆运输作业进行检查，发现不安全状态或不安全行为，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听取甲方整改意见后，应按相关规定或标准及时落实整改，对不服从管理，不落实整改，以及发现存在有可能危及人身设备安全、防火隐患的，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按本协议的规定处理。

6、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从事车辆运输作业服务期间，应爱护甲方公物、绿化、及设备设施，不论是否故意损坏，乙方都应照价赔偿；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

7、乙方任何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的车辆，必须是经公安部门（或相关的行政部门）年检合格，并挂有正规的车辆牌号。对无牌号、伪牌号、无证，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

8、乙方进入甲方区域范围内作业的一切机动车辆驾驶员，必须是持有国家颁发的有效驾驶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实习期驾驶员不得独立作业。

9、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包括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等）双方应协力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有关部门仲裁。

10、乙方保证在甲方场所装运产品时，遵守安全作业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造成任何财物损坏或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11、所有乙方人员入厂时，必须经过甲方安全部门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合格后，方可允许入厂作业。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进行作业时，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时，被甲方管理人员发现的，甲方有权视人员违章情况给予乙方 200-2000 元/次的罚款。

1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销售合同的附件。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间：2026 年 月 日